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泰证券）委托，作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本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等方式进行

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华泰证券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华泰证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华泰证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自公司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至2022年2月28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2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以人民币8.70元/股回购1,060,973股A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注销该部分股份。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刊登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并于2022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2名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人民币8.70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60,973股A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并于2022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并于2022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2年6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向债权人进行通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七款规定，“除上述因工作调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身故等四种与公司（含分支机构）或全资、控股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情况外，其他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与公司（含分支机构）或全资、控股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予以回购，回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22名离职员工的离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2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上述22人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60,973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及公司公告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9,031,371,505股（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且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就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60,973股A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按授予价格9.10元/股扣除2020年度分红0.40元/股后，回购价格为8.70元/股，且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因此，本次回购注销所适用的回购价格为人民币8.70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3198364），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60,973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于2022年9月23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陈伟
陈伟

黄笑梅
黄笑梅

单位负责人: 汪蕊
汪蕊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